

证券代码：002971

证券简称：和远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，为孙飞先生、宁弘扬先生、陈明先生、向光明先生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